

#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动力电池租赁责任保险附加保险人提前通知解除保

### 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922023061302373

#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租赁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、免赔规则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# 其他事项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应投保人的书面通知，可随时终止，保费按短期费率或者最低保费收取。本保险合同也可以在保险人的提前通知下终止，提前通知日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载明，保险费按日费率计算。